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幸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琛達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漢森企業社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33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